

新疆人大代表活跃在矛盾一线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古雪丽

近年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越来越多的人代表以不同方式参与到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中,在定分止争、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2024年12月12日,自治区人大代表孜来古丽·马合木提江受新源县人民法院那拉提人民法庭邀请,参与一起机动车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调解。孜来古丽与被告买买同村,对买某家里情况较为了解。调解中,孜来古丽引导原告哈某换位思考,法官向买某释法析理,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买某向哈某支付1.5万元赔偿金。

今年2月,毛某将且末县阿羌镇的10户村民告上法庭,追讨825万元建房款。因涉及村民较多,且末县人民法院阿羌人民法庭法官邀请阿羌镇有多年基层工作经验的县人大代表吐尔孙·卡斯木和乡人大代表阿里木·喀迪尔参与调解。

经过两个多小时吐尔孙和阿里木从道德层面讲理,法官从法律层面释法,双方达成调解协议,6户村民当场支付建房款,其余村民也与毛某达成限期还款协议。

“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一头连着情理,一头连着法理,人大代表的参与让调解工作更容易找到法理与情理的结合点,化解成效显著。”阿羌人民法庭负责人克然木江·库尔班说。

当前,新疆各级法院持续深化“人大代表+法院”民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借助人大代表长期扎根基层、密切联系群众、通达社情民意的优势,将人大代表履职与法院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有机融合,推动大批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为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在诉讼中的调解作用,阿克苏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等地法院设立人大代表联络站,入驻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以来,各级人大代表参与诉讼全过程,在倾听民意、疏导情绪、调处矛盾上发挥的作用愈加突显。

“这位人大代表说得很在理,谁都有难处……”2月13日,在库车市人民法院人大代表联络站内,一起民间借贷纠纷顺利化解,参与调解的自治区人大代表麦提艾力·祖农的工作得到当事人夸赞。

2024年以来,库车市法院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诉前调解23件,调解成功率达91.3%。

“基层矛盾纠纷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司法裁判有时难以彻底解决问题,人大代表参与调解,能有效缓解法院的办案压力,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轮台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杨景强说。

轮台县法院阳霞人民法庭在设立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基础上,联合辖区司法所构建“法官释法、代表说理、司法协同”的解纷新模式。

2023年6月,“全国人大代表艾克热木·买买提明诉调对接工作室”在阳霞人民法庭成立。艾克热木是轮台县铁热克巴扎乡萨依买里村党支部书记,近年来带领村民发展当地特色产业致富,受到村民敬重和信任。自工作室成立以来,艾克热木参与调解各类纠纷40余件,调解成功率达98%。

“参与法院的调解工作增加了我与群众的沟通联系,能更好地发挥代表作用。”艾克热木说,作为人大代表,在调解过程中边学法边用法,也有利于更好地发挥代表监督职能,为基层社会治理贡献力量。

上海国际商事法庭敲响“第一槌”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近日,新成立的上海国际商事法庭敲响“第一槌”。该案是一起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二审案,上海国际法庭精准理解和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14号咨询意见,以债权人营业地即德国法律为准据法确定利率标准,作出终审判决。

据了解,本案的上诉人是一家中国公司,被上诉人是一家德国公司。此前,德国公司向中国公司出售工业配件,交货后多次催讨货款未果,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拖欠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一审法院支持了德国公司的诉求,中国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国际商事法庭。

本案的核心争议点之一在于,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买方逾期付款时,利息的起算点

和利率标准应如何确定。中国和德国均为《公约》缔约国,且当事人未排除《公约》的适用,因此本案适用《公约》的规定。然而,《公约》第七十八条虽规定买方逾期付款需支付利息,但未明确利息的具体标准,各国司法实践也存在差异。

最终,法院以德国公司所在地法律为准据法确定利率标准,并结合其他争议事项认定,当庭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据悉,2024年12月30日,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揭牌成立,自2025年1月1日起集中受理涉外商事及仲裁司法审查等案件,为各类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公正、高效、便捷的“一站式”纠纷解决途径。

北京丰台检察开展“守未者说”融合普法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近日,未成年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活动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守未者说”融合普法活动在北京雨泽SOHO启动。活动现场,检察官与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就“如何保护小小消费者”主题进行对话,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就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盲盒消费热潮、网络游戏沉迷等热点问题,向在场的未成年人普法。

“这是一场别开生面的主题普法活动,手把手教孩子们辨别‘三无’产品,提升消费维权意识,兼具实用性与趣味性。”在场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认为,提升青少年儿童的消费维权意识是每个家庭的迫切需要,此次活动展现了检察机关创新

履职、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智慧与担当。

据介绍,近年来,丰台检察院先后荣获“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办理的“督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案”等多起案件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丰台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泽锋说,下一步,该院将精细打造“守未者说”融合普法活动,形成具有丰台特色的未成年人保护“矩阵”,通过搭建平台、共建机制等途径,凝聚多方合力,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一体化履职优势,用法治之光照亮孩子们的成长之路。

潍坊创新“法院+”品牌推动重点领域治理

本报讯 记者梁平妮 通讯员徐鑫 2024年以来,山东省潍坊市两级法院强化品牌意识,创新打造“法院+”品牌,联合多方推动重点领域治理,推动府院良性互动,优势互补,效能叠加。去年潍坊法院指导调解纠纷6.5万件,化解矛盾效果明显。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被潍坊市委、市政府表彰为全市“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

据了解,潍坊法院注重搭建“法院+工商联”平台,推动建立“法院-工商联-商会(协会)-民营企业”诉讼服务体系,形成“企业说事、商协会说情、工商联说理、法官说法”联动解纷大格局。目前,已建立起与全市190余家商会、两万多家民营企业联络的畅通渠道。

搭建“法院+金融监管”平台,在全市设立13处金融调解中心,调解涉金融纠纷2554件;针对“保险黄牛”等问题开展专项调研,

联合金融监管部门出台文件整治扰乱金融市场秩序行为,发出多元化化解司法建议,依法防范金融风险。

搭建“法院+住建”平台,出台依法服务房地产市场融资、规范保全执行等工作等8条措施,依法助力“保交房”政策落地,推动建立“老窑匠”住建专业调解组织,“调、立、审、执”全链条联动,成功助力13个“保交房”项目复工复产,依法为2692户购房户解决“办证难”。

强化“执行+”平台建设,涉企案件“执行不到位,案结事了”“被纳入全市营商环境建设重点,创新交叉执行模式,通过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协同执行等方式,交叉执行682起案件,执行到位金额4.41亿元。强化与政法部门联动,加大拒执犯罪打击力度,全市法院依法办理拒执犯罪案件86件,促使被执行人履行债务923万余元。

“助理”在宁波鄞州检察院“上岗”

部分速裁类刑案审查时长由90分钟降至10分钟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王楠 张文婕

今年3月初,一起危险驾驶案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开发的DeepSeek速裁类刑事案件办理场景中快速结案。从电子卷宗的自动解构到量刑建议的精准生成,“助理”智能办案系统正以革新性的效率重塑司法实践。

“助理”智能办案系统“上岗”一周以来,单案平均耗时约10分钟,且同时具备量刑建议准确率高、文书修改率低等优点,对比传统办案模式,效率提升显著。鄞州区检察院刑事检察一部负责人吴侃说,可以预见,“助理”的出现将有力帮助检察机关抓实“三个管理”,更加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从而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专属定制

为更好推动智能办案系统与员额检察官适配,“助理”具备专属模式定制功能,它可以通过深度学习对检察官的历史办案数据来识别掌握其个人审查习惯、表达方式及流程偏好,并经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解析生成属于这名检察官的专属办案模式。

目前,入驻“速裁工作室”的两名检察官

性的同时,创新实现从案件受理到文书生成的全程自动化,仅需一次选择载入全套卷宗,便可自动生成审查报告、起诉书等文书。

目前,“助理”已试点应用于危险驾驶、小额盗窃等部分速裁类刑事案件办理场景。以危险驾驶类案件为例,系统可识别卷宗材料,自主阅卷,通过核对证据,归纳要点、分析矛盾点,生成具有“思考性”的审查报告,并根据报告形成起诉书、量刑建议书等配套文件。在此基础上,检察官只需着重做好关键环节的审核把关,避免误差。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助理”是一名货真价实的优秀检察官“助理”。

自“助理”应用以来,该类案件审查工作平均时长由90分钟缩减至10分钟,单日最多办案50件,司法人力资源得到极大释放。

智能辅助

为提升量刑精准性,更好保障案件办理质量,“助理”以近年来鄞州区速裁案件数据为基础,建立了包括纵向历史案件量刑对比、横向区域同类案件量刑对比、检察官历年案件量刑对比在内的三维校验体系。

以试点的危险驾驶罪为例,目前“助理”已将该类案件的类案判决、司法解释、浙江省量刑规则、该院检察官历年量刑规律拆解记

本报记者 吴良艺 本报通讯员 温鹏富 梁微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石卡人民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发力,把“调”向前延伸,积极打造“人民法庭法官+书记”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新模式,将法庭法官分流出来的案件,交由有一定经验的书记员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审判团队优势,提质增效化解纠纷效果明显。

“起初,很多当事人来到法庭,不相信诉前调解能帮他们解决问题。”石卡法庭庭长陈伟翠说,后来,随着陈伟翠带领法庭书记员给他们一遍遍地释法明理,让当事人看到了矛盾纠纷解决的希望,自己的诉求很快便得到了满足,对调解工作的态度也慢慢转变了。这也是石卡法庭坚持将调解理念贯穿于审判工作的初衷和目的,通过调解工作将矛盾纠纷消弭在萌芽、化解在诉前。

抓前端,治未病。石卡法庭坚持“如我在诉”的理念,充分发挥调解优势,积极融入贵港法院“大调解”格局,不断完善诉前调解机制,简化工作流程,努力打造具有该法庭特色的矛盾纠纷化解品牌,从而形成“法官示范、人人争先”的良好氛围,案件调解率逐年稳步提升,将矛盾纠纷就地实质化解。自“人民法庭法官+书记员”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新模式运行以来,截至今年2月,石卡法庭以调解方式结案217件,调解案件291件,调解率达96.21%,其中,书记员参与调解率达50%,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

“作为书记员,平时在工作实践中积极学习,在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的案件中能够协助法官化解纠纷,是我提升能力的机会,也让我感受到了书记员职业的重要性,让‘小法庭’发挥‘大效能’。”石卡法庭书记员黄莹说。

筑牢反诈防线



▲ 为进一步增强经营商户反诈防骗意识,3月17日,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公安局清溪派出所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农贸市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图为民警向市场商户发放宣传资料。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摄



▲ 近日,湖北宜昌枝江市安镇堡镇派出所民警走进梅花园开展反诈宣传。图为民警向游客宣讲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刘志月 本报通讯员 汪勇 摄

法治春雨润青山

江西弋阳生态司法构建全链条环境修复机制

本报记者 周孝清 本报通讯员 舒小燕 赵明

春风拂绿,万物复苏。走进江西省弋阳县葛溪乡青龙观林场,放眼望去,一棵棵湿地质地松舒展着青翠的枝丫,枫香树幼苗在微风中摇曳生姿。

3月12日,植树节当天,“弋阳县青龙观司法修复实践基地”正式揭牌。这片承载着生态司法创新的沃土,将打造成为诠释“两山”理念的立体化实践样本。

在吴某某等三人滥伐林木案中,弋阳县人民法院践行“刑事追责+生态修复”双轨机制,判决被告人承担7.56万元生态修复费用。

2024年8月,上饶市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关于建立生态环境修复资金使用协作机制的意见(试行)》,构建起“专户储存、方案评审、联合验收”的闭环管理体系。同年9月,该笔7.56万元生态修复费用全额注入生态修复专户。

弋阳县法院依托“林长+公安局长+检察院检察长+法院院长”四方联动机制,随即函告弋阳县林业局,县林业局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形成《弋阳县葛溪乡过港村过

港组青龙观山场修复方案》。弋阳县法院收到修复方案和资金使用申请后,在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下,组织弋阳县人民检察院、弋阳县林业局、弋阳县纪律监察委员会、第三方机构召开方案评审会议,形成评审记录与评审决议,并在方案通过后由葛溪乡人民政府正式启动基地建设,通过系统性植被恢复工程,种植本土适生树种湿地松和枫香树,重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从检察院公益诉讼到林业局技术支持,从纪委监委监督到乡政府落地实施,弋阳县深刻印证了生态司法不是一纸判决的“独角戏”,而是多方协同的“大合唱”,生动诠释了“生态环境治理必须坚持系统观念”的法治内涵。

据了解,经过系统化生态修复工程,青龙观林场目前已种植湿地松、枫香等乡土树种7700余株,配套智能监测系统实现生态数据实时采集。

弋阳县青龙观司法修复实践基地成立后,创新实现修复示范、科研监测、法治教育三大功能有机统一,标志着弋阳县生态司法实现从“末端惩戒”向“系统治理”的范式转换。

如今,登临青龙观林场极目远眺,司法修复基地的牌匾在春阳下流光溢彩。当司法利剑化作润物春雨,这片重焕生机的土地不仅书写着荒山复绿的生态奇迹,更昭示着法治护航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力量。

“从个案裁判到系统治理,从资金监管到多元共治,弋阳县实践有力印证了‘法治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最佳路径’的深刻命题。”弋阳县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机制,探索碳汇补偿、生态损害赔偿等制度,构建“司法修复+社会参与”治理体系,通过定期开展公益植树、生态法治讲堂等活动,不断推动群众从环境治理“旁观者”向“建设者”转变。

河南襄城法院多措并举实质解纷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陈素娟 面对矛盾纠纷日益多元化、复杂化,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通过建立诉调对接、行政争议“府院联动”化解等机制,多措并举实质解纷,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目前,该院民事案件诉前调解成功率达50.19%,行政争议调解率达77.78%。

据襄城县法院院长张亚介绍,县法院与县司法局联合成立诉(执)调对接中心,集多种职能于一身,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突出“府院联动”作用,赋予当事人广泛的程序选择权。同时,加强诉前调解队伍建设,积极邀请调解员参与培训,实现调解员与法官联合联动,双管齐下化解矛盾,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降低解纷成本。目前,县法院调解平台共对接13家部门,委托案件调解成功率高,并通过专业审判团队与部门点对点对接,积极融入党委、政府领导的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

在行政争议化解方面,襄城县法院依托行政争议“府院联动”化解机制,坚持实质解纷、立案环节,注重前端预警提醒,及时向被诉行政机关发送《诉讼风险提示函》;案件办结后,充分运用司法建议助力行政机关自我纠错,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效果。2024年以来,行政案件收案数同比下降44.1%,行政机关败诉率同比下降10.2%,实现行政争议收案数、行政机关败诉率双下降。